

高城镇人民政府文件

高城政发〔2022〕32号

高青县高城镇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高城镇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 的通知

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，我镇决定对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：

- | | |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
| 主任： | 王新磊 |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 |
| 副主任： | 秘敏亭 | 人大主席 |
| 委员： | 李本辉 | 派出所所长 |
| | 李新杰 |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|
| | 岳立军 | 学区办主任 |
| | 王亮亮 | 司法所所长 |
| | 刘哲 | 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|
| | 吕学科 | 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负责人 |
| | 王文文 | 财政审计所负责人 |
| | 刘磊 | 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人 |

马志红	文旅办负责人
孙 健	高城中心卫生院院长
侯 亮	樊林管区党总支书记
马允栋	河西管区党总支书记
吴 杰	大王管区党总支书记
李爱垒	五里管区党总支书记
张 鹏	闫马管区党总支书记
徐 睿	高城管区党总支书记
史卫先	李官管区党总支书记

食品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镇市场监督管理所,李新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高青县高城镇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10日